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决议增加设立分公司，将2023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设立分公司数量“不超过30家”增加至“**不超过50家**”，主要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上市后临床医学研究、品牌战略以及市场营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原因

公司基于“现代中药”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医药品牌战略布局，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专业化知识传递产品临床价值，董事会同意增加设立分公司，将原定设立分公司数量“不超过30家”增加至“**不超过50家**”。主要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上市后临床医学研究、品牌战略以及市场营销，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及周边市场营销能力，多维度提升销售效能，并持续开发公司产品临床价值，不断提升市场业务规模。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拟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增加设立分公司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拟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数量和所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应以工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增加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增加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现代中药”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医药品牌战略布局，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专业化知识传递产品临床价值，持续强化医学推广力度和服务营销市场深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及周边市场营销能力，多维度提升销售效能，并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不断提升市场业务规模。

（二）增加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市场推广及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管理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